

第三科

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廿八日收到

由事 奉省實業廳經會決議結束令仰遵照接收具報由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省財(特施字第

2024 號

令建設廳

此案已照該案核奉省戰時貿易管理處七月十六日簽呈稱

長而治撤云云
有案件移由財
接收如有移交
通廠案件臨時再
通知云云此件

存 三限

案奉鈞府省秘(施字第九零三六號訓令抄發
戰區經濟委員會組織規程令仰遵照等因按照該項
規程規定所有戰區經濟事項統由該會督導指揮並
得自行辦理查本處業務與現行戰區經濟委員會之
規定頗有抵觸自應遵照中央規定自行撤消以重功令
現擬於七月底辦理結束所有案件分別移交財建兩廳
接收並機要估職工遣散費計薪餉一個月在本處經費
結餘項下支銷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核示祇遵

各等情併案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三二四次会议決議通過紀錄在卷
除飭實業廳遵照辦理并分行外合即令仰該廳遵照接收具報為要
此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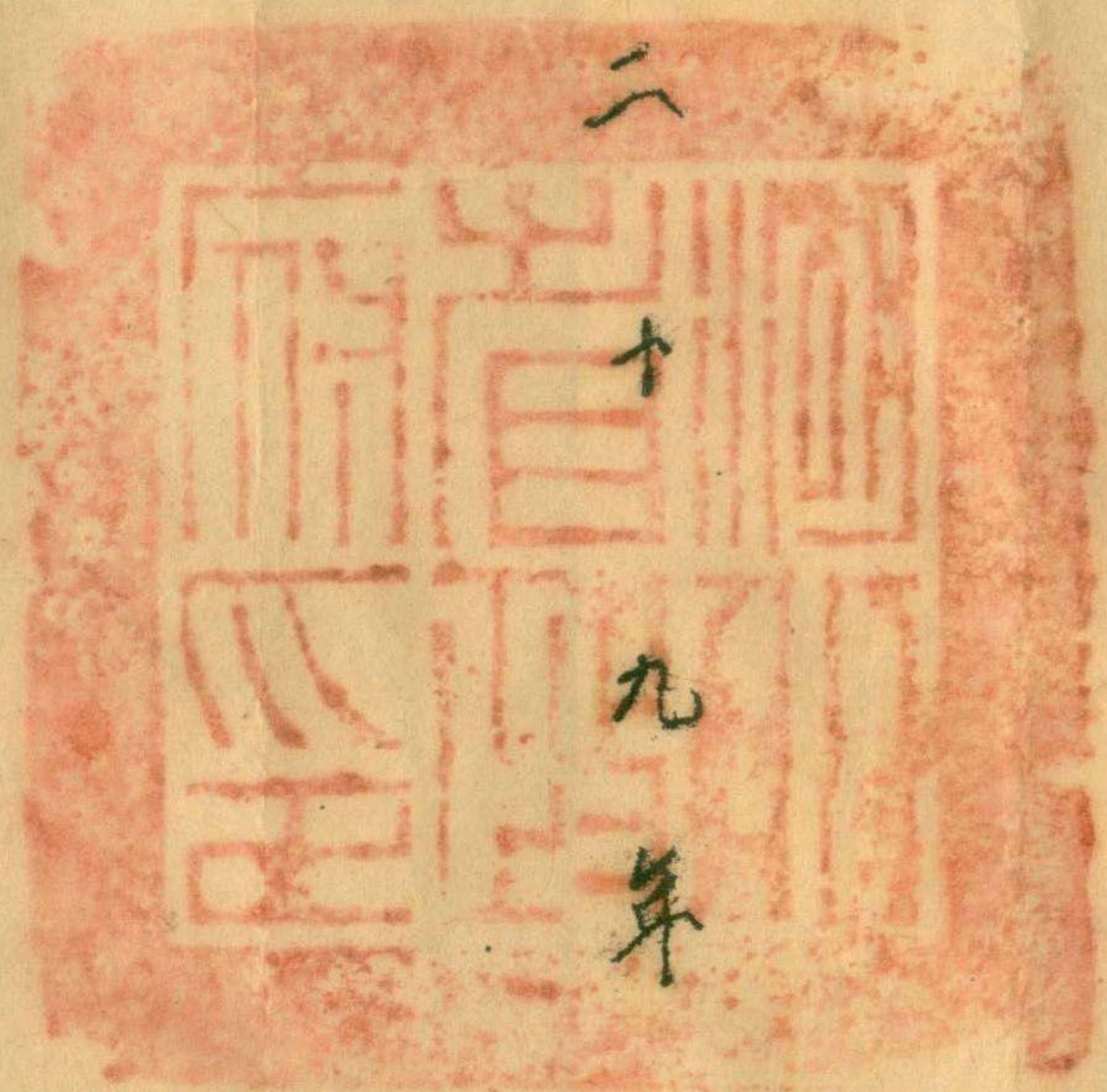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

九年九月

實業

日

主席陳誠



監印高元勳
校對凌林勝